

蛟河市长期护理保险 委托经办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蛟河市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地址：吉林省蛟河市河北街北京路与昆明街交汇处

联系方式：0432-67222193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中心支
公司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圳街创业园厂房
3层 3034、3035、3036、3037 房间

联系方式：0432-64628001

联系部门 / 人：于勇

身份证号：222404197202020459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
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医保办
发〔2021〕37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28号）、《关于扩大长期护理
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吉林省
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吉医保联

[2021]7号)、《吉林省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吉市医保规[2021]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充分利用商业保险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机制,积极探索委托第三方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管理,更好地为参保人员服务,促进吉林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平稳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3号)等法律和相关文件精神,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可行、规范"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的构成

本协议由委托管理协议文本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申请文件、声明、批注、附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二、委托管理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或其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以下经办管理服务事项:

✓失能等级现场评估工作及日常巡查工作

(一) 失能等级评估工作业务范围及流程

1. 业务范围

(1) 现场评估: 乙方负责接收初评后的评估申请资料、制订年度及临时现场评估计划、抽取专家库专家、协助专家开展现场评估工作、整理评估结果、评审意见,制作并送达

评估结论书，整理归档现场评估业务资料。

(2) 复查复评：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委托开展的复查、复评以及重点疑难案例的评估工作，每半年完成一次所有享受待遇人的复评工作。

(3) 监督核查：乙方负责对享受待遇失能人员在院情况进行监督巡查。

(4) 其他工作：乙方负责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及评估业务咨询与答疑，组织专家对长护定点机构初评人员进行评估业务培训，对评估内容进行统计分析等工作。

2. 工作流程

乙方在每月接到甲方提交的评估申请资料后，制定评估计划，组织相关人员或机构按照《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进行现场评估，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估，乙方在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的评估结论书及相关材料报送给甲方。

(二) 日常巡查业务范围及流程

1. 业务范围

(1) 监督稽核：乙方负责对长护定点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巡查，对长护定点机构护理人员提供的长期护理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对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的身份及失能情况进行核查，对享受待遇人员在院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规情况及时上报。同时，配合甲方开展对于长护定点机构专项

稽核工作及年度考评工作。

(2) 跟踪回访：乙方负责对长护定点机构护理人员的护理服务质量进行跟踪回访，对长期护理待遇享受人的代理人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

(3) 其他工作：乙方协助甲方进行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宣传指引工作，配合甲方开展对长护定点机构政策业务培训及考核工作，协助完成相关业务档案管理工作。

2. 工作流程

(1) 乙方将于每个季度完成一次对所有长护定点机构的巡查工作，并每月不定期，按 20% 比例对长护定点机构进行抽查。

(2) 乙方将于每半年对长护定点机构进行一次护理服务质量跟踪回访，进行满意度调查。

(3) 乙方通过宣传单、新闻媒体等方式进行多渠道、多角度政策宣传。

✓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结算数据与审核支付

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模块尚未正式运行之前，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数据与审核功能由乙方负责进行提供，且于次月 3 日前提交上一月度长期护理保险结算数据。乙方对提供数据的严谨性及逻辑性进行负责。结算数据由经办机构履行审核、复核、稽核流程，然后按照审核后数据将医疗费用拨付给乙方。为保证基金安全，乙方

需要对结算数据再次进行审核，并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定点医疗机构。

✓为便于工作开展，中标公司需派驻不少于 3 名工作人员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公。

三、委托期限

本协议委托管理期限 2 年，协议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年度考核合格后，在合作期限内可续签合同。

四、服务费

1、年服务费为 29.00 万元（贰拾玖万元整），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中提取。

2、甲方每半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支付时间为 1 月、7 月），甲方按照协议规定，每半年末对乙方委托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评估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验收结果对乙方清算服务费，需要扣除的服务费在下次拨款时扣除。

3、服务费应可覆盖乙方用于开展委托管理业务的各项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办公场地租赁（折旧）、办公用品、差旅费、车船使用费、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等各项费用、税款。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名称: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中心支公司

账号: 3110730017290000050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人员在现场查验及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 (三)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需评估定点服务机构名单和开展数据调取所需的相关资料，并负责通知定点服务机构支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组织并督促乙方切实履行职责。
- (四) 甲方需对乙方承接委托项目的实施，进行相关培训和指导，确保乙方工作顺利开展，保质保量。
- (五)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调整信息。
- (六) 甲方需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相关款项。
- (七) 甲方可对委托管理业务进行审计，并承担审计费用。
- (八)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督导检查和年终考核，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保证服务费用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所需的各项费用支出。

(二) 乙方根据服务内容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其中具有护理、康复及医药等专业背景人员占比不低于 50%，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性。

(三) 乙方派出人员对在参与评估工作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有权向甲方反映。

(四)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并达到标准，有权要求甲方依照协议约定及时付款。

(五) 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完成委托事务。

(六) 乙方对委托项目经办服务费的管理及使用，应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保障经办项目顺利实施，并接受甲方指导与检查，按时提交经办项目现场数据调取单，确保承办工作高效、快捷、准确。

(七) 乙方应按照经办项目要求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在经办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征求甲方意见，并持续改进，保证经办项目取得预期的效果。

(八)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全程开启影像记录设备，工作开展过程中严禁发生吃拿卡要、收受贿赂等违规违纪现象，如有发生，经查实，就此终止协议，无条件退还甲

方全部或部分经办服务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 乙方不得泄露在参与数据调取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被评估单位秘密、个人信息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

(十)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信息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

七、考核与监督

依据相关政策及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考核。

(一) 考核内容

1. 专职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并且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2. 经办流程的执行情况。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失能等级评估工作，每月日常巡查的抽检率为 20%。

3. 政策执行情况。乙方在经办过程中严格按照《吉林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则》、《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得出现任何偏差。

4. 本合同履行情况。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认真履行，不得出现违约事项。

5.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乙方每半年应完成一次长护待遇享受人满意度调查，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做好政策宣

传及解释工作，留存相关资料并及时归档。

（二）监督管理办法

甲方根据考核内容，每半年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评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60-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优秀按100%拨付委托服务费，考核结果良好按90%拨付委托服务费，考核结果合格按80%拨付委托服务费，考核结果不合格甲方将终止合同。

八、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

（二）甲、乙任何一方决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当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三）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前3个月，双方应当对续签协议事宜进行沟通。

（四）经双方约定，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如甲乙双方不提出异议，且现行政策未发生变化，本合同可自动续约下一年。

（五）对于协议终止的，双方应当办理好交接手续。

九、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项下乙方受托事项，不得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2025年2月3日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年月日